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苏智会〔2024〕13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 暨全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进程”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2024年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无人机装调、检修、驾驶、测绘等方面的无人机应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搭建全体劳动者成长、成功、成才大舞台，提升竞赛品质、塑造竞赛品牌，促进技能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搭建政、校、企、行协同育人平台，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进程”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精神，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总工会指导，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主办的2024年江苏省无人机应

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将于 2024 年 10 月举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组委会构成

（一）组织机构

1.指导单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总工会

2.主办单位：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3.承办单位：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昆山开放大学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4.协办单位：

江苏省电子学会无人机应用技术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5.支持单位：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组委会构成

成立江苏省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由相关主办单位负责人组成。在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设立组委会办公室，

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审定竞赛方案、下发竞赛文书等工作。组委会设立评审专家组及裁判组，负责竞赛技术指导 and 评判工作。

1. 组委会主任

房 伟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秘书长

郭 培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副秘书长

2. 组委会成员

谢 荣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肖 建 南京邮电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

景征骏 江苏理工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

刘 勇 昆山开放大学党委书记

骆汝九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魏贤平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党总支书记

邵靖宇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 筠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谢 华

成 员：韩红章、毛学军、王雨峰、李嘉元、李笑瑜、丁力、黄海军、龙兵、吕萍、张文博、李鑫、高雪、许海燕、王琳、吕家平、牛彪、李萌召、厉莹、刘隽

二、竞赛类别、方式、内容

1. 竞赛类别：省级一类竞赛。

2.参赛方式：竞赛为个人赛，设职工组（含教师）和学生组。

3.竞赛内容：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核与技能实操考核两个部分。理论知识考核与技能实操考核均合格的选手，方可审核办理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赛项分为无人机装调检修、无人机驾驶、无人机测绘操控三个子赛项。

无人机装调检修子赛项：根据《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本赛项竞赛内容为无人机专业相关理论知识、无人机配件和工具检查、无人机零部件选型、机体结构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整体工艺安装、系统调试、性能测试及检修能力等。

无人机驾驶子赛项：根据《无人机驾驶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本赛项竞赛内容为无人机专业相关理论知识、无人机零部件选型、机体结构装配、电子元件焊接、整体工艺安装、系统调试与飞行测试、无人机航线规划能力、无人机精准操控飞行和行业应用等。

无人机测绘操控子赛项：根据《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本赛项竞赛内容为对低空摄影测量数据处理及飞行技能进行考核。通过无人机飞行平台，结合摄影设备和计算机控制技术，在低空进行高分辨率影像数据采集和处理，再通过专业的测量软件对这些影像进行处理和分析，最终生成精确的三维模型、二维模型、数字高程模型（DEM）等成果。

职工组按照《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无

人机驾驶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国家职业标准三级要求，学生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四级要求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评价方法命制试题，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则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三、竞赛赛制及时间、地点

1.比赛赛制：参赛单位和人员报名参加各分赛区相关项目、组别的选拔赛，决出的优胜选手参加全省的总决赛。

2.竞赛时间：各分赛区选拔赛时间拟在 2024 年 9 月前举行，决赛拟于 2024 年 10 月举行。

3.竞赛地点：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昆山开放大学、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四、参赛对象与报名办法

1.凡从事无人机应用技术方面工作的职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相关专业的各类院校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每个单位各子赛项每个组别最多报名 1 人。

2.请各市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精神，积极做好组织发动和参赛人员的报名工作。本次竞赛的选手必须经过各市组织预赛选拔方可参加全省决赛，各子赛项各组别每市限报 3 名。

3.各单位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见附件 1）、参赛选手二寸证件照片（照片请以所在市+单位+姓名”

方式命名，照片大小不大 1M）和证明材料（职工组提供单位证明，学生组提供学生证明，均为扫描件），打包发送至 3953543806@qq.com。联系人：黄磊，13813875137；厉莹，17705168103。

五、表彰奖励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进程”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相关要求，设立奖项如下：

1.各子赛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颁发荣誉证书。

2.获职工组各子赛项前 6 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学生组各子赛项前 3 名选手的主教练（1 名）可享受与相应名次的职工选手同等奖励。

3.获职工组各子赛项第一名选手，按程序向省总工会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

4.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学生，核发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实操考核成绩合格的其他选手，可按规定晋升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5.授予在大赛协办、组织、训练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杰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教练奖。

六、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做好参赛人员选拔、技术指导和安全教育，确保竞赛过程科学规范、安全有序，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各地要做好竞赛安全工作，大赛期间，所有参赛代表队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竞赛组委会在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官网（<http://www.jsai.org.cn>）专栏，有关大赛的各项通知、技术文件、相关信息等均在网上公布，请随时关注。

4.竞赛组委会建立竞赛交流群（群号：553718957），供各位选手交流讨论以及相关信息的咨询。

附件：1.无人机应用技术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无人机装调检修赛项规程

3.无人机驾驶赛项规程

4.无人机测绘操控赛项规程



抄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印发
